泰兴市财政局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 财 社〔2020〕35号

关于印发《泰兴市就业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财政所、园区财政分局，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为切实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促进和稳定就业作用，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社〔2019〕1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泰兴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泰兴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泰兴市财政局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23日

附件

泰兴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社〔2019〕1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市人民政府设立，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管理，通过中央及省财政补助、市一般公共预算等途径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三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 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等。

就业补助资金应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与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等支出政策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第四条 职业培训补贴

（一）就业技能培训

1.补贴对象。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的低收入家庭子女、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五类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

2.补贴标准。我市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外、参加职业培训且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分别按照每人600元、1000元、1200元、2000元、3000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我市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参加职业培训按初、中、高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师、高级技师分别给予700元、1200元、1500元、3000元、4000元且不高于省补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其中在省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就高执行省补标准。参加培训且取得专项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5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生活费补贴标准参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执行。

3.申领和支付。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实行“获证后补”办法。五类人员应向市人社局申请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学员身份证（未进行失业登记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应持本人学籍证明或相应学历的毕业证书，下同）、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以及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复印件。职业培训机构垫支五类人员的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的可代为申领，申领补贴时，除了上述规定材料外，还应提供代为申请协议，培训机构在银行开设的账户等材料。

职业培训机构垫支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的，可代为申领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申领补贴时，除了上述规定材料外，还应提供初高中毕业证复印件，代为申请协议，培训机构在银行开设的账户等。

以上材料经市人社局审核后，对五类人员申请的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个人银行账户。对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的培训补贴，经市人社局审核后，按规定拨付到培训机构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二）创业培训

1.补贴对象。本市范围内，具有创业意愿和创业愿望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含毕业前2年在校大学生），参加经人社、财政部门认定的创业培训项目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

建立创业培训项目申报备案制度。创业培训项目主要包括创业意识（GYB）培训、创业能力（SYB）培训、电商（互联网）创业培训、创业提升（IYB）培训等。职业培训协议机构按要求申报创业培训项目，由市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认定，并按规定报泰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后实施。

2.补贴标准。创业意识（GYB）培训补贴标准为200元/人，创业能力（SYB）培训补贴标准为800 元/人，创业提升（IYB）培训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经认定备案的创业能力培训项目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每人只能享受一次不同类别的创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申领。

3.申领和支付。创业培训补贴实行“获证后补”办法。创业培训人员或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每季度末月20日前向市人社局申请或代办申请补贴。申领需提供培训合格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泰兴市免费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补贴人员社会保障卡或开户银行卡复印件，培训机构代为申领的还需提供《代为申请培训补贴协议》，创业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培训机构开户银行卡复印件。由市人社局对培训对象、考试成绩等情况进行审核后，按规定向创业培训人员或创业培训机构拨付创业培训补贴资金。

（三）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1. 新录用五类人员岗位技能培训

（1）补贴对象。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企业新录用五类人员。

（2）补贴标准。对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按照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50%，给予培训补贴。

（3）申领和支付。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培训机构代为申领的还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学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企业在银行开立的账户等凭证材料。经市人社局审查、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发放培训补贴。

2.紧缺型高技能人才获证培训

（1）补贴对象。泰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公布的紧缺型职业(工种)生产一线岗位职工通过培训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组织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评价且属于国家公布的职业(工种)的生产一线岗位职工通过培训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2）补贴标准。对符合紧缺型工种补贴政策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兴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泰政办发〔2018〕72号）分别按照不超过每人1500元、3000元、4000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泰州市按规定出台新的补贴标准后，按泰州市标准执行。补贴标准根据本地产业发展需求和培训成本适时调整。

（3）申领和支付。具备培训能力的企业，可按规定企业自行组织培训；不具备培训能力的企业，可委托具备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培训机构组织培训。开展上述培训的,由企业直接或委托高技能人才培训机构向市人社局申请培训补贴资金，经市人社局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入企业或受委托的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账户。个人参加上述培训的,可直接或委托培训机构向市人社局申请培训补贴资金，经市人社局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至申请者本人或受委托的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账户。申请补贴资金应提交申请表、参训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和花名册、证书复印件（网上能联网查询的不需要提供）、培训过程证明材料等资料；企业委托培训机构培训的，还需提供培训机构信息等资料；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的,还应提供代领协议。个人申请培训补贴资金的，还应提供培训机构开具的非税收入缴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3.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1）补贴对象。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新能力培养并取得相应培训合格证书的高级技师。

（2）补贴标准。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布的标准执行。

（3）申领和支付。培训结束后，提交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非税收入缴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资料到市人社局申请，经人社局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至申请者本人帐户。

4.高技能人才海外培训

（1）补贴对象。赴海外培训的企业生产一线高技能人才及省重点以上技工院校实习指导老师。

（2）补贴标准。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每年视培训成本等确定的标准执行

（3）申领和支付。由选派单位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资助高技能人才赴海外培训批准书》和相关发票复印件等材料在培训结束后到市人社局申请，经市人社局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拨付。

5.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1）补贴对象。经人社部门审核列入新型学徒制计划，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并符合有关申领补贴条件的企业（含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

（2）补贴标准。按照《江苏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苏人社发〔2019〕177号）执行。

（3）申领和支付。经人社局备案、审核列入培训计划的学徒培训，由财政局按规定向企业预支不超过50%的补贴资金。学徒培训任务完成后，企业在学徒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向人社局申请后续补贴资金，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资金申请表、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后续补贴申领明细表及职业资格证书编号或复印件；不低于10次的培训视频资料；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经人社局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财政局按规定向企业据实拨付后续补贴资金。

（四）项目制培训

市人社、财政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或创业培训项目，为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免费提供培训。对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不高于50%的培训补贴资金。

1.补贴对象。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

2.补贴标准。由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具体培训项目确定培训预算，以培训项目考核合格率确定相应的补贴标准。

3.申领和支付。培训机构与人社部门、财政部门签订项目制委托培训协议开展培训。培训任务完成后，申领补贴需提供培训学员花名册、学员身份证明、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机构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培训内容和教材、授课教师信息、全程授课视频资料等凭证材料。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前，应将培训计划和大纲、培训人员花名册报市人社局备案，培训机构实现参培人员培训期间每日人脸识别或指纹识别打卡并提供打卡记录的，可不再提供全程授课视频资料，由培训机构归档备查。经市人社局审查、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入到机构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上述承担技能、创业和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任务的职业培训机构须需经市人社局、财政局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择优认定、社会公示”的原则，通过资质审查或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培训资格认定。参加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培训的，每人只能享受一次补贴。

第五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1.补贴对象。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可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2.补贴标准。根据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收费标准进行补贴。

3.申领和支付。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采取由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按季代为申请的办法。申请材料包括：符合补贴条件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申领补贴的仍需提供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和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个人银行账户等。经市人社局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职业能力鉴定机构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六条 社会保险补贴

1.补贴对象。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就业困难人员、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和外市贫困劳动力（即16周岁以上具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就业困难人员依据《江苏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0〕2号）、《泰兴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泰人社发〔2019〕70号）执行。

2.补贴标准。社会保险补贴的险种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1）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企业招用外市贫困劳动 力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外市贫困劳动力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60%给予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和外市贫困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 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下同），其中，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实现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3年期满，仍未能实现稳定就业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期限一次性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

（2）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 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执行。

（3）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6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4）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对按企业缴费办法 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全额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办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执行对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办法。

（5）在市场监管部门首次注册登记起3年内的创业者，企业注销后登记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不含领取失业保险金时间）以上的，可按实际纳税总额的50%、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用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3.申领和支付。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办法。企业（单位）向人社部门申领补贴时，应提供以下材料：《企业（单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和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等。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小微企业，还需提供小微企业认定表，应届毕业生毕业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劳务派遣企业还需另附劳务派遣企业与用工单位签订的保洁、保绿、保安工作岗位用工协议、用工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名单等材料。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还需提供政府开发公益性岗位具体范围等证明材料。申请材料经市人社局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入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时，需提供如下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本人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复印件等凭证。申请材料经市人社局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账户。

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时，需提供如下材料：注明从事便民利民社区服务（如保洁、保绿、保安等公共服务岗位）的单位、地址、岗位、工作时间、收入等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以及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证、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复印件。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账户。

创业失败者申领社会保险补贴时，需提供如下材料：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身份证复印件、纳税凭证复印件，以及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复印件。经市人社局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账户。

第七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

1.补贴对象。在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公益性岗位的认定按照《泰兴市公益性岗位认定管理办法》（泰人社〔2012〕16号）执行。

2.补贴标准。对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参照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以上均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年龄为准）。对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给予安置，岗位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由市人社局、财政局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3.申请和支付。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可按月向市人社局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材料包括：经政府批准同意设立公益性岗位的批复复印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月度工资发放明细账（单）、与其签订的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等凭证资料。经市人社局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入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八条 创业补贴

（一）一次性创业补贴

1.补贴对象。首次成功创业（在本市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登记手续）、依法申报纳税、带动其他劳动者就业（3人及以上）且缴纳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和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创业的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等所创办主体。

2.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初始创业者给予一次性5000元初始创业补贴。

3.申领和支付。初创企业（以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时间为准，申领时间跨度不得超过2年）正常经营6个月后，可向市人社局申领补贴。申领需提供《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复印件、学生提供学籍证明原件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含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在银行开立的账户等。市人社局审核后，按规定拨付至创业主体的账户。

（二）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1.补贴对象。初次创业租用各类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含大学生创业园、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及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下同）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创业的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创办的创业主体可享受租金补贴。初次创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基地以外自行租用合法经营场地创办的经营主体，可享受租金补贴。已从其他渠道享受政府租金补贴（减免）和各类创业主体不再享受此项补贴。

2.补贴标准。对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含大学生创业园）创业，2年内新注册登记、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创业者，按照最高不超过基地房租50%的标准给予不超过3年的创业租房补贴，其中，个体工商户每年最高补贴1万元，企业每年最高补贴2万元。初次创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基地以外自行租用经营场地的，租金补贴标准为一次性1000元。

3.申领和支付。创业主体每年11月份前向经营所在乡镇（街道）人社所、村（社区）人社工作保障站申报补贴，应提供《创业房租补贴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和经营场地租赁合同书复印件、房租费原始票据，以及创业主体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复印件等。经市人社局审核后，按规定拨付至创业主体的账户。

（三）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1.补贴对象。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农民、登记失业和就业困难人员等初次创业创办的经营主体，初创主体需吸纳其他劳动者就业并与之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他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

2.补贴标准。创办主体招用5人（含）以下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补贴；招用5人以上的按每人2000元标准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10万元。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只享受一次。

3.申领和支付。创业者向市人社局申领补贴，应提供创业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学生可提供学籍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复印件，《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带动就业人员劳动合同书复印件，以及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含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初创主体在银行开立的账户等。市人社局审核后，按规定将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拨付到创业主体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四）创业基地运营补贴

1.补贴对象。依法成立达到相应建设服务标准并在人社部门备案，为初次创业经营主体提供服务的城乡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培训（实训）基地以及利用自有住房初次创业、生产或服务运营正常的创业者。

2.补贴标准。对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基地建设奖补5万元；对被认定为泰州市级、省级、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培训（实训）基地的，分别按5万元、10万元、30万元给予基地建设一次性配套补助。

3.申领和支付。新增市级以上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培训（实训）基地，提供基地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复印件等材料。市人社局根据创业示范基地认定文件，按规定拨付至创业基地的账户。

（五）创业孵化补贴

1.补贴对象。经市县级（含）以上人社部门认定的各类创业孵化基地。

2.补贴标准。每扶持1个创业实体（基地内注册登记并孵化成功搬离基地后继续经营6个月以上），给予孵化基地（含大学生创业园）一次性2000-5000元的孵化补贴。创业实体为个体工商户的:孵化补贴标准为2000元/家。创业实体为企业的：员工总数8人及以下，孵化补贴标准为3000元/家；员工总数9-19人，孵化补贴标准为4000元/家；员工总数20人及以上，孵化补贴标准为5000元/家。

3.申领和支付。基地每年5月、10月底前向市人社局自主申领。申领需提供《创业孵化补贴申请表》、基地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孵化成功实体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基地和初创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创业服务协议和经创业实体盖章确认的搬离基地通知书复印件、创业实体搬离基地6个月以上持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材料、孵化成功实体花名册、基地在银行开立的账户。经市人社局审核后，按规定拨付至创业基地的账户。

（六）创业项目扶贫补贴

1.补贴对象。由市委组织部认定的城乡困难党员自主创业者。

2.补贴标准。每年创业扶持补助资金5000元，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

3.申领和支付。经市创业指导专家组评估确认实施项目真实性后，创业者可向市人社局申领补贴。申领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农村贫困党员创业项目帮扶审批表》《帮扶党员创业项目实施情况督查表》、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账户。经市人社局审核后，按规定拨付至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账户。

（七）优秀创业项目补贴

1.补贴对象。被认定为市级（含）以上优秀创业项目持有者。

2.补贴标准。对认定为市级优秀创业项目的，给予1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对认定为省、泰州市优秀创业项目的按省、泰州市相关文件规定给予奖励补助。

3.申领和支付。当年被为优秀创业项目的持有者，依据认定文件向市人社局申领。申领需提供项目持有者身份证复印件、持有者在银行开立的账户等。经市人社局审核后，按规定拨付至项目持有者的账户。

（八）创业大赛活动补助

创业大赛相关经费补贴及其它支出，根据大赛活动预算安排报市创业富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发放。

1. 市内创业专家活动补助

对参加全市各类促进创业活动（如创业指导、创业咨询、现场服务等）的专家，给予每人每次300元补贴。

第九条 就业见习补贴

1.补贴对象。（1）毕业后2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含通过教育部相关机构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和离毕业时间不足3个月（见习期为6个月的可向前延伸到离毕业时间不足6个月）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见习时间一般为3-6个月。2019年至2021年，就业见习补贴对象扩大至16-24岁的失业青年，见习时间一般为3-12个月。（2）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50%以上的见习单位。

2.补贴标准。（1）给予见习人员不低于当地上年月最低工资标准的60%。（2）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50%以上的见习单位，按每留用1人补贴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主要用于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3.申领和支付。（1）见习单位按规定招录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向见习人员发放见习补贴。见习结束后，根据见习计划使用情况集中向市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见习补贴申请材料包括：泰兴市青年(高校毕业生)见习人员补贴申请明细表、泰兴市青年（高校毕业生）见习人员考勤表、见习人员期满考核鉴定材料、见习人员补贴记录，经市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放发至见习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2）见习单位在当年1季度前向市人社部门申报上年度一次性见习补贴。一次性见习补贴申请材料包括：年度见习单位见习补贴申报表、年度见习单位执行见习计划招收见习人员情况表、见习单位与留用见习人员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留用见习人员的社保缴纳记录。经市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一次性见习补贴发放至见习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十条 求职创业补贴

1.补贴对象。高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中等职业学校、 技工院校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城乡低保家庭、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生源地助学贷款）、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含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以及特困人员的毕业学年毕业生。毕业生只可按一种身份享受补贴。

2.补贴标准。每个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1500元补贴。

3.申领和支付。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应向所在学校申领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材料包括：个人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学籍证明和身份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个人或学校银行账户。学校审核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填写求职创业补贴院校申请表和求职创业补贴花名册，连同上述材料报市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放发至个人或学校银行账户。

第十一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补助对象。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人社基层平台和其它就业服务社会组织。补助主要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人社基层平台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就业信息服务与统计监测、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维护、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以及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等。

2.补助标准。市财政局应对市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街道（乡镇）人社基层平台按照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根据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享受财政补助编制内实有人数，并结合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工作量，由市财政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基本支出和必要的项目支出经费，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就业信息服务与统计监测、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维护及政府开展就业创业创建工作奖补等。对暂未纳入市财政保障范围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根据免费提供个人档案托管数量，给予每人每年100元补助；对暂未纳入财政保障范围的基层平台，由市人社和财政部门根据购买基层平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工作量、专业性、成效等因素确定；

对其他就业服务社会组织补助由市财政局按成功介绍就业（用人单位不得为劳务派遣公司）并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人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每人享受一次不超过200元的标准确定。

3.申领和支付。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乡镇（街道）人社所向市人社局申领补贴时，需提供相应的基础数据资料和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其它就业服务社会组织需向人社部门提供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复印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成功介绍就业人员花名册（含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就业单位等）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在银行开设的账户。经市人社局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基层人社平台和其它就业服务社会组织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十二条 省级高技能人才重点项目补助

1.补助对象。省级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企业首席技师。

2.补助标准。由省根据项目情况和补助资金规模另行

规定。

3.申请和支付。省级高技能人才重点项目补助资金实行项目管理。按照省人社厅、财政厅每年下达的项目申报条件、遴选程序和所需材料组织申报，在市级审核推荐的基础上省级评审、现场考察、公示确认后给予补助。

第十三条 其他支出。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符合中央及我省相关管理规定，确需新增的项目支出。其他支出由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共同商定，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四条 以上各项就业补助资金的享受对象要严格按照申请时限申请，逾期不予办理。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时，各类申报单位（个人）要填写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见附件），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遵守补助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五条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五类人员中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和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农村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期间，按我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每人每年享受一次（与劳动预备制培训期间享受的生活费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第十六条 就业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不得自行在就业补助资金中增设未经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办公用房建设支出。

（二）职工宿舍建设支出。

（三）购置交通工具支出。

（四）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支出。

（六）普惠金融项下富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七）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人社局应对其使用的就业补助资金提出明确的资金管理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有关规定，依托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申报单位进行信用审查。

市人社局要健全完善就业补助资金审核发放机制，做好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加强与发改委、公安、市场监管、民政、教育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的人员、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落实好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采购行为。形成固定资产的，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要求执行。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业务财务一体化管理，要将享受补贴人员、项目补助单位、补助标准、预算安排及执行等情况及时纳入管理信息系统，并实现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就业补助资金全面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就业补助资金支持方向和分配的重要依据。市人社局应于每年8月底前，将上年绩效评价报告报泰州市人社局备案。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人社局应加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减少结转结余，严格按照财政国库支付管理规定审核和拨付资金，确保政策落实和资金安全。市人社局按照本办法规定积极推动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确保资金用出成效。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人社局应将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范围，可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人社局应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做好年度预决算工作。市人社局在年度终了后，应当会同市财政局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的清理和对账工作，向市财政局报送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的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及分析说明，同时将审核后的有关报表及说明，分别上报泰州市财政局、人社局。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人社局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目标及完成等情况。市人社局应建立公告公示制度。单位和个人申领补贴的，应将申领单位名称或人员花名册、补贴项目及标准等在资金拨付前，通过部门官网和公共就业服务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第二十三条 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市财政局、人社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就业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就业补助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符合相关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可同等申领相关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补贴所需的身份证明，可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件。

第二十五条 今后涉及到按国家、省和泰州市有关规定调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内容、对象、标准及享受条件的，按国家、省和泰州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其他本办法未列入、但省级、泰州市级文件有规定的补贴项目，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泰兴市财政局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泰兴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泰财社〔2018〕15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受理但未完成审核划拨手续的各项补贴，按原政策规定审核划拨补贴资金。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人社局负责解释。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资金扶持项目名称 |  | 申请财政资金 | 万元 |
| 政策文件依据 |  | | |
| 单位所在地 |  | | |
| 已取得财政资金扶持项目 | 名称： 时间：（ 年） | | |
| 申报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 位 负 责 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